

附件 3

2024 年度全省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质量问题汇总

一、工程勘察专业

未提供勘察纲要，勘察纲要无项目负责人签字，纲要未附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未对地质构造、地基均匀性及特殊性岩土等进行评价；土层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评价不满足规范要求；报告中未提供历史最高洪水位、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未提出抗浮措施和提供抗浮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基坑支护章节未提出开挖与支护方法的建议，未提供锚杆锚固体与土层的极限粘结强度标准值；未评价成桩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对环境的影响，未提出桩基础检测建议；土工试验报告日期晚于勘察报告提交日期；未按规定要求对勘探、取样和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进行影像记录；未明确场地 10 公里范围内是否有发震断裂；原始记录无项目负责人签字；附图表无项目名称、无责任人签署；现场编录未按回次编写；岩土分析评价缺乏针对性；未说明钻孔的回填材料和方法；未明确土试样质量等级；施工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

二、建筑专业

防火隔离带未在窗上口设置，且未水平交圈；消防救援口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地下楼层的疏散楼梯间与地上楼层的疏

散楼梯间，未在直通室外地面的楼层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且无开口的防火隔墙分隔；消防救援窗口，设置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临空窗窗台距楼地面净高低于 0.80 米，未设置防护措施；无障碍坡道的提升高度超过规范要求；无障碍设计专篇中应补充无障碍电梯的相关内容；未明确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救援窗口，已设置的消防救援窗口净尺寸不满足要求；高位消防水箱间（包括消防增压泵）未设疏散楼梯；地下室底板及侧墙卷材防水不满足规范要求。

三、结构专业

框架柱形成短柱其箍筋未全高加密；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取值不满足规范取值；上人屋面，屋面活荷载取值不满足规范取值；整体计算时未考虑楼梯刚度的影响；整体计算时，未提供大异形板的挠度计算书和荷载导算计算书；基础计算时，未考虑基础上的覆土重量；个别梁、柱配筋率不满足规范要求；基坑深度均超过 5 米，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识别并勾选；部分特殊房间活荷载取值不满足规范要求；内侧小跨度梁，悬挑钢筋伸入内跨长度未给出说明屋面、雨篷未采取构造措施防止排水堵塞，未按积水深度确定屋面、雨篷活荷载；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局部构件如楼梯计算未考虑结构重要性系数。

四、给排水专业

公共卫生间洗手盆未采用非接触式水嘴；自动喷水系统末端未设计试水阀或试水装置；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等室外消防设施周围未做防止机动车辆撞击的具体规定；室内消火栓系统试验压力值不满足规范要求；建筑屋面雨水系统未按建筑物重要程度说明设计重现期；建筑屋面雨水排水工程未设超过设计重现期雨水状况时溢流设施；生活给水系统未注明系统设计压力值，无法判定给水系统工作压力要求；室外给水管网干管未成环状布置；室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未采用稳压泵维持系统的充水和压力；湿陷性黄土地区雨水管、污水管未按规定严密性试验要求。

五、暖通专业

暖通专业施工说明中未说明采暖管道的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级别要求；固定挡烟垂壁下皮距地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风管在穿越工具间与消防水泵房间等防火隔墙时，未设置防火阀；设计说明中未明确供热管道的设计年限及设计选型；抗震设计说明中未明确室外供热管道应采用钢制附件；风管穿越防火隔墙处的孔隙均未提出防火封堵要求；设有气体灭火的事故后通风系统在防护区内应设置远控电动密闭阀，同时应在防护区内外侧方便操作处设置就地手动启闭装置并在平面图中明确：疏散走道的外门不应计入自然排烟有效面积，清晰高度以上的外窗可计入排烟有效面积；明确空气源热泵机组冬季实际 COP 值并满足规范要求；室外管沟不应直接与建筑物连通，管道穿

墙处应设置套管；设施图中自然排烟窗位置高度有效面积与建筑图不符，应校对复核并满足规范要求。

六、电气专业

配电箱和综合布线箱箱体前距离不满足布线间距及工作人员操作维护电气设备所必需的安全距离；卫生间照明灯具与户内其他灯具同回路，配电系统未增加漏电保护装置；凸出屋面部分未增加设置防雷措施；地下室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缺少方向标志灯；低压配电室与弱电机房的排风系统共用竖井，未设置止回或自动关断装置；未明确建筑物顶层的结构圈梁钢筋闭合、引下线做法；消防说明中未说明在确认火灾后系统应能启动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系统应同时启动、停止所有火灾声警报器工作；具有语音提示功能的火灾声警报器应具有语音同步的功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设置自动和手动触发报警装置，系统应具有火灾自动探测报警或人工辅助报警、控制相关系统设备应急启动并接收其动作反馈信号的功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各设备之间应具有兼容的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断路器与下级线缆选型不匹配，导致存在因短路电流造成火灾危险的可能；电辅热供电回路断路器缺少漏电保护装置。